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0〕816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高新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62号）精神，经研究，现将下达你区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应补助你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9027）181 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 171 万元，本次下达 10 万元。该项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

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399 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通过 2020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二、请各区统筹安排并使用好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三、为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区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后，协助卫健部门填报《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上报市卫健委审核，市卫健委负责对各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2.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2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卫健委(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指标2: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顺利实施	中长期	

抄 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 30 份